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 临2014-013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量发放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捌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刊登的临2014-015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刊登的临2014-016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 临2014-014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22日在股份公司技术中心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同日,列席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来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量发放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捌亿元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因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刊登的临2014-015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 临2014-015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顶矿业公司”)增量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大顶矿业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稳定的资金运营收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拟对其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实施重组。

为更好地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稳定的资金运营收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拟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增量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本次委托贷款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的其他贷款,或用于补充大顶矿业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由大顶矿业公司提供采矿权证、商业汇票等足额资产作为抵押(注:大顶矿业公司已以其拥有的抵押物——采矿权证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批准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贷款置换后,对应原贷款的抵押物转由向公司提供抵押);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利息每月20日结算一次;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

鉴于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批准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本次议案通过后,公司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参股大顶矿业公司19.90%的股权,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并形成决议。

3、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大顶矿业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之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了9笔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坚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新区兴源路4号

主营业务:露天开采铁矿;加工、冶炼: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实业开发投资。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后大顶矿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67亿元,负债总额为?14.47亿元,净资产为?20.20亿元,营业收入为18.38亿元,净利润为6.57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增量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由大顶矿业公司提供采矿权证、商业汇票等足额资产作为抵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利息每月20日结算一次;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

五、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 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增量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本次委托贷款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的其他贷款,或用于补充大顶矿业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委托贷款期限: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

3、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

4、委托贷款付息方式: 利息每月20日结算一次。

5、委托贷款还款来源: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收入。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稳定的资金运营收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良性影响。

大顶矿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稳健,保持着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流动性较强,生产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经营创利能力,整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综合实力较强,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抗风险能力强,发展前景看好。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9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量发放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捌亿元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稳定的资金运营收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将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良性影响。大顶矿业公司为该项交易提供足额的资产作为抵押,风险可控。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大顶矿业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4-016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 会 议 方 式:现场会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 序号 | 提议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量发放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捌亿元的议案 | 否 |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量发放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捌亿元的议案》, 因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4日, 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会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6月9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五、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张东霞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 单位/本人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4-019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12楼会议室。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海南椰岛全资子公司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4-021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4-020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21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11楼会议室。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海南椰岛全资子公司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4-021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我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100%股权,拟定挂牌价格为9926万元。

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海南椰岛全资子公司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因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2幢2层B区204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梁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零售),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实业投资及投资企业的资产管理,室内装潢,绿化工程,保健酒的研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季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计 |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
|---|---|---|---|
| 76,442,183.85 | 6,715,769,95 | 849,866.67 | -20,171.27 |

截止2014年3月31日

单位: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计 |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
|---|---|---|---|
| 76,632,213.44 | 7,009,513.41 | 5,700.00 | -103,713.87 |

(五)目前,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无经营业务,名下资产主要为一宗工业用地以及五套商品房。具体情况如下:

1、该宗地位置:上海青浦区徐泾镇0002村(街坊)P1宗地

土地证号:沪青府土【2008】170号

土地面积:10899.5平方米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2、第一处房产位置:上海青浦区徐泾镇京华路215号1号楼205室,面积:298.13平方米。

房产证:1)沪房地青字(2003)第011052号

2)沪房地青字(2003)第011049号

3)沪房地青字(2003)第011028号

4)沪房地青字(2003)第011032号

3、第二处房产位置:上海杨浦区许昌路899号明昌公寓11楼1105号,面积:82.54平方米。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5019号评估报告评估,该公司净资产为9504.04万元,评估增值率36.25%。

经公司前期对市场进行调研分析,拟定挂牌价格为9926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尽快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并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人员为公司员工,公司将妥善安排该公司现有人员的工作。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拟出售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转让该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交易成功,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降低非有效资产维护成本,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因最终转让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因此目前尚无法估计转让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持续披露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4-022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于2014年5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通知:富安控股于2014年5月21日将其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26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8%)“海南椰岛” 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富安控股将其持有的上述2600万股“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目前,富安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97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2%,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票为59,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0%。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58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公司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5月19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的《关于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59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HK CO.,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锂业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TIANQI UK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英国"),是基于优化公司的投资及管理架构的目的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文菲尔德51%权益按照协议进行交割的进度,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锂业英国。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60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0万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51%的权益和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29,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4,907,51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4,372,489.47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3CDA2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有利于公司进行税务筹划,便于文菲尔德51%权益交割之目的,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HK CO.,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TIANQI UK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英国")作为Tianqi Group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并配合办理交割手续。

2、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天齐锂业香港已函告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将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变更为天齐锂业香港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英国, 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已确认同意变更。

3、本次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英国不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不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天齐锂业英国的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TIANQI UK LIMITED;

中文名称:天齐英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5th Floor, 6 St Andrew Street, London EC4A 3AE;

董事:吴薇、Roy Neil Arthur;

注册资本:1英镑,天齐锂业香港持股比例100%。

三、变更权益交割主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交割主体的目的

本次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锂业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英国,旨在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以有利于进行税收筹划,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变更为天齐锂业英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实施进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文菲尔德 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由其在英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英国,是公司董事会基于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利于公司进行税收筹划的考虑而做出的决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割主体的变更不构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我们同意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锂业英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锂业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英国,是基于优化公司的投资及管理架构的目的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文菲尔德51%权益按照协议进行交割的进度,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我们同意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锂业英国。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文菲尔德51%权益变更交割主体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交割主体不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实施进度不构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有限公司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核查意见;

5、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确认函。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3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34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11人,实际参加人数10人,副董事长吴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谢小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3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35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嘴集团”)所持有的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京东方”)48.73%的股权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所持有的重庆京东方2.05%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分别与江北嘴集团、两江集团签署了《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京东方的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将实现对重庆京东方的控股。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一:

公司名称: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李毅

注册资本:20亿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空调用冷热源的生产、销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独资

交易对手方二: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汤宗伟

注册资本:100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

股权结构:重庆市政府全资设立的国有投资平台

三、重庆京东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12号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2,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3年1月18日至2033年1月17日

截至目前重庆京东方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人民币) | 持股比例 |
|---|---|---|
|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97.46% |
|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00 | 2.05% |
| 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0.49% |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等。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4年1月至3月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1,444,556.97 | -233,225.57 |
| 净利润 | -1,444,556.97 | -233,225.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5,307.35 | 8,960,378.35 |
|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3月31日 |
| 总资产 | 435,110,424.49 | 1,122,738,252.81 |
| 总负债 | 410,554,981.46 | 98,399,734.82 |
| 净资产 | 24,555,443.03 | 1,024,338,518.49 |

注:2013年数据经审计,2014年1月至3月数据未经审计。

3、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京东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1,593.74万元,负债总额9,637.17万元,净资产101,956.57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重庆京东方股东权益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重庆京东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4,585.1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肆仟伍佰捌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及价款:江北嘴集团及两江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京东方48.73%的股权及2.0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经协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51,216.66万元及2264.85万元,如江北嘴集团及两江集团的政府主管部门确认该等股权转让需经过联交所挂牌拍卖, 则双方同意上述股权拍卖起始价分别不低于51,216.66万元及2264.85万元。

2、协议的生效: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国有股权转让所需的挂牌、摘牌等程序(如江北嘴集团及两江集团的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批复文件确认有)后生效。

五、交易实施前后股权对比

公司收购两江集团和江北嘴集团相应股权后,重庆京东方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更。转让完成前后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人民币) | | 持股比例 | |
|---|---|---|---|---|
| | 转让前 | 转让后 | 转让前 | 转让后 |
|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50,000 | 97.46% | 48.73% |
|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00 | -- | 2.05% | -- |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52,600 | 0.49% | 51.27% |

六、该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京东方的股权比例将由0.49%变为51.27%,成为重庆京东方第一大股东,实现对重庆京东方的控股,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效益,同时进一步提升重庆京东方的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以51,216.66万元的价格收购江北嘴集团持有的重庆京东方48.73%的股权。

2、同意公司以2,264.85万元的价格收购两江集团持有的重庆京东方2.05%的股权。

3、批准公司分别与江北嘴集团、两江集团签署的《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江北嘴集团签订的《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公司与两江集团签订的《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55 股票简称:共达电声 编号:2014-024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